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2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、萬美玲、林思銘等 19 人，有鑑於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，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，應避免在校兼職致影響本職工作，且特殊教育學校應維持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；另為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，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，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，解決醫事人員「高資低用」之問題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；及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，爰提出「學校衛生法第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，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、醫療、復健及護理服務等，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置，較一般學校之護生照護比嚴重失衡。爰參酌現行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之規範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；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，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。
- 二、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，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，回歸專業證照任用，解決醫事人員「高資低用」之問題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，爰修正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，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，應避免在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致影響本職工作；監察院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對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「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問題」違失之糾正案。爰增列第四項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張育美 萬美玲 林思銘
連署人：洪孟楷 廖婉汝 曾銘宗 陳以信 林奕華
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玉珍
謝衣鳳 林文瑞 鄭正鈐 呂玉玲 李德維
翁重鈞 吳怡玓

學校衛生法第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<u>特殊教育學校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，應增置護理人員一人。</u>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u>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資格者，從其資格進用之。</u></p> <p><u>學校醫事人員在校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/p>	<p>一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，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、醫療、復健及護理服務等，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置，較一般學校之護生照護比嚴重失衡。爰參酌現行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之規範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；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，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。</p> <p>二、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，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，回歸專業證照任用，解決醫事人員「高資低用」之問題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，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，應避免在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致影響本職工作；監察院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對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「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問題」違失之糾正案。爰增列第四項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、<u>健康飲食教育、建立健康生活行為及環境保護</u>等活動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</p>	<p>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，爰參酌現行本法第二十條增列辦理項目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/p>	<p>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/p>	<p>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，共同辦理社區<u>健康促進</u>、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。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。</p>	<p>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，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。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。</p>	<p>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，爰參酌現行本法第十九條增列辦理項目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